

第二章 稅捐稽徵法



本章大綱

- 2.1 總則
- 2.2 納稅義務
- 2.3 稅捐稽徵
- 2.4 行政救濟
- 2.5 租稅處罰
- 2.6 稅捐及納稅義務人之準用



總則(1/4)

□ 稅捐稽徵法之適用原則

- 稅捐之稽徵，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稅捐稽徵法未作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所稱之稅捐，係指一切法定之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及礦稅。

□ 稅務解釋函令之適用原則

-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 財政部所發布之稅務解釋函令，如係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見解，而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起，發生效力。



總則(2/4)

□ 國際稅務條約的制定

-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對外國派駐中華民國之使領館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暨對雙方同意給與免稅待遇之機構及人員，核定免徵稅捐。
-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對外國政府商訂互免稅捐，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備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總則(3/4)

□ 稅捐清償順序

● 一般清償順序

-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法院、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滯納金及利息，以及滯報金或怠報金，其清償順序準用稅捐之規定，應在抵押權之後、普通債權之前。
- 稅捐罰鍰，其清償順序與普通債權相同。



總則(4/4)

- 特殊清償順序
 - 破產財團成立後。
 - 公司重整中。
 -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為公司重整前。
- 憑證保管年限
 - 依稅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與他人憑證之存根或副本，應保存5年。
- 電子商務相關稅務行政辦法的制定
 - 財政部得訂定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稅法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及應提出文件之實施辦法。



納稅義務(1/2)

- 共有財產之納稅義務歸屬
 - 分別共有
 - 共同共有
- 遺產之納稅義務歸屬
 - 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 解散清算之納稅義務歸屬
 - 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清算人違反前述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納稅義務(2/2)

□ 合併之納稅義務歸屬

- 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

□ 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

- 租稅法定原則
- 租稅優惠之限制
- 租稅調查程序
- 正當法律程序
- 納稅義務人之陳情



稅捐稽徵(1/8)

□ 繳納通知文書

- 繳納通知文書，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
-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 送達

- 補充送達
- 留置送達
- 寄存送達
- 公示送達

– 自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稅捐稽徵(2/8)

□ 稅捐繳納期間之變更

● 基於稅捐稽徵機關之作為者

- 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之期間者。
- 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繳納通知文書之查對更正案件，逾原限繳日期答復者。

● 基於納稅義務人之作為者

- 納稅義務人於稅捐法定徵收日期前，申請離境，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提出申請者。
-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



稅捐稽徵(3/8)

□ 核課期間

- 所謂核課期間，係指稅捐稽徵機關能行使稅捐核課權利之期間。
-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自申報日起算5年。
-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如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為自申報日起算7年；如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為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7年。



稅捐稽徵(4/8)

-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其核課期間為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5年。
- 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5年。

□ 徵收期間

- 所謂徵收期間，係指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一項稅捐後，能行使其徵收權利之期間。
-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5年。



稅捐稽徵(5/8)

- 稅捐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 逾期繳納稅捐之效果

-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2日應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則移送強制執行。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 － 納稅義務人已申請復查，尚未經復查決定者。



稅捐稽徵(6/8)

– 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繳納半數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提起訴願者。

● 罰鍰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免移送強制執行。

□ 租稅保全措施

● 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稅捐稽徵(7/8)

- 若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 當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之營利事業欠繳應納稅捐達一定金額者，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5年。
- 當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間30日仍未繳納應繳之稅捐者，應移送強制執行。



稅捐稽徵(8/8)

□ 退稅

-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5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 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2年內查明退還，不以5年內溢繳者為限。

□ 調查

- 調查權的行使
- 課稅資料的保密
- 欠稅資料的公告



行政救濟(1/3)

□ 稅捐核定之行政救濟程序

- 稅捐核定之行政救濟程序，於進行訴願、行政訴訟之起訴及上訴等程序前，必須先踐行復查之程序。
- 復查程序，不適用稅捐稽徵機關所為非屬稅捐核定之處分。

□ 行政救濟之管轄機關

- 復查：為原處分稅捐稽徵機關。
- 訴願：為原處分稅捐稽徵機關之上級機關。
- 行政訴訟之起訴：為原處分稅捐稽徵機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為原處分稅捐稽徵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
- 行政訴訟之上訴：為最高行政法院。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為原處分稅捐稽徵機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



行政救濟(2/3)

□ 行政救濟之申請期限

● 復查

- 有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為之。
- 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30日內為之。

● 訴願：應於復查決定書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 行政訴訟之起訴：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行政訴訟之上訴：應於第一審行政訴訟判決送達後20日內為之。



行政救濟(3/3)

- 復查格式及審理期間
- 行政救濟程序終結退補稅款之處理
 - 應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按退稅額，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之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 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之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罰鍰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或應補繳者，均無加計利息之問題。



租稅處罰(1/3)

□ 租稅處罰之種類

- 分為構成刑事責任之「刑事罰」與一般違反行政法規範之「行政罰」二大類。
- 行政罰又可區分為因怠忽行政法上應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行為罰」，以及所為之行為會造成短漏稅捐效果之「漏稅罰」二種。
- 租稅刑事罰
- 租稅行政罰
 - 違反憑證管理規定之處罰
 - 指未依規定給與、取得及保存憑證之情形。
 - 按經查明認定之憑證總額，處5%罰鍰，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



租稅處罰(2/3)

- 違反帳簿管理規定之處罰
 - 違反帳簿設置或記載規定之處罰
 - 違反帳簿驗印規定之處罰
 - 違反帳簿保存規定之處罰
- 違反稅捐調查協力義務之處罰
- 違反國際稅務合作條約或協定應行協力義務之處罰
- 租稅獎勵待遇之停止
 - 逃漏稅捐情節重大，以及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納稅義務人，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並授權財政部得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獎勵之待遇。



租稅處罰(3/3)

- 租稅處罰之原則
 - 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原則
 - 納稅義務人短漏稅捐之行為，如在經檢舉、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應免除其規定之罰責。
- 情節輕微減輕處罰之原則



稅捐及納稅義務人之準用

□ 稅捐之準用

- 稅捐稽徵法對於稅捐之規範，於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亦準用之。惟對於罰鍰一項，下列規範不在準用之列：
 - 稅捐稽徵法第6條有關稅捐適用較優先清償順序之規範。
 - 稅捐稽徵法第38條有關行政救濟程序終結退補稅款應加計利息之規範。
 - 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39條有關強制執行之規範。

□ 納稅義務人之準用

